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总裁助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总裁助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总裁助理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聘任总裁助理魏学先生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魏学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。

独立董事：岳意定 张石蕊 万平

2020年6月4日